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有關宣佈特別分派的公佈

茲提述(a)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佈；(b)越秀房產基金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c)越秀房產基金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推行公佈**」)；及(d)越秀房產基金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的公佈(「**完成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載，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擬向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即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分派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人士)宣佈特別分派人民幣4,300萬元，或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0.0635元，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已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落實，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現欣然宣佈特別分派約5,280萬港元或每個基金單位0.0780港元，特別分派將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即如該通函所擬定，於完成後的20個營業日)派付。

特別分派的金額乃將上述人民幣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即作出兌換以便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派付特別分派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午九時二十五分於其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兌換計算得出。

根據於越秀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股東批准，越秀集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及越秀的股東將放棄彼等收取特別分派按比例部分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